

武昌区 2021 年危化品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编号：CC-QG-018F-2021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抽样。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者市场上，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基数应满足产品抽样数量 5 倍。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三）样品要求

1. 产品类型

本次抽查的产品类型为金属罐、桶。

2. 抽查产品范围

钢提桶、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方罐与扁圆罐。

（四）抽样形式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个受检单位同种产品最多抽取 2 个批次样品。

（五）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金属罐、桶涉及的标准：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四、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签字确认。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抽样后，在封口处签封，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面签字确认。备样封存于受检验机构。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受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产品负责人报告。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对于有要求报告中要附产品照片、标识标签或铭牌照片、有合格证的还要附合格证照片的，根据具体情况按要求编制。

六、抽样文书示例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 (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 样 单 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生 产 单 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 同 上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样 品 信 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样品状况	□包装完整 ☐ 散样 样品处理 ☐ 耗损 ☐ 退回 ☐ 残样处理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 仓库 ☐ 柜台 ☐ 生产线末端 ☐ 网络 ☐ 其他	
抽样方法		☐ 总体随机 ☐ 分段随机 ☐ 分层随机 ☐ 整群随机	封样状态 ☐ 完好 ☐ 破损
交样方式		☐ 自带 ☐ 限期送样② ☐ 现场封检③ 寄送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送样地址)		联系人: 汤亚琴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委托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 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 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 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 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 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妥善保管, 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否则不予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申述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15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 白联交委托单位, 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 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

七、附则

本抽查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抽查方案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